



未雨绸缪应对欧盟 “碳关税”



当地时间 6 月 22 日，欧洲议会多数票通过碳边境调节机制（又称“碳关税”，简称 CBAM）的“一读”文本，对欧盟委员会“2021 年 7 月公布减碳 55%提案提出了正式修正意见”。与欧盟委员会一年前的“立法草案”相比，欧洲议会本次通过的修正草案扩大了纳入行业范围、增加间接排放、加快免费配额退出时间，延长了过渡期，主要变化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“碳关税”修正草案主要变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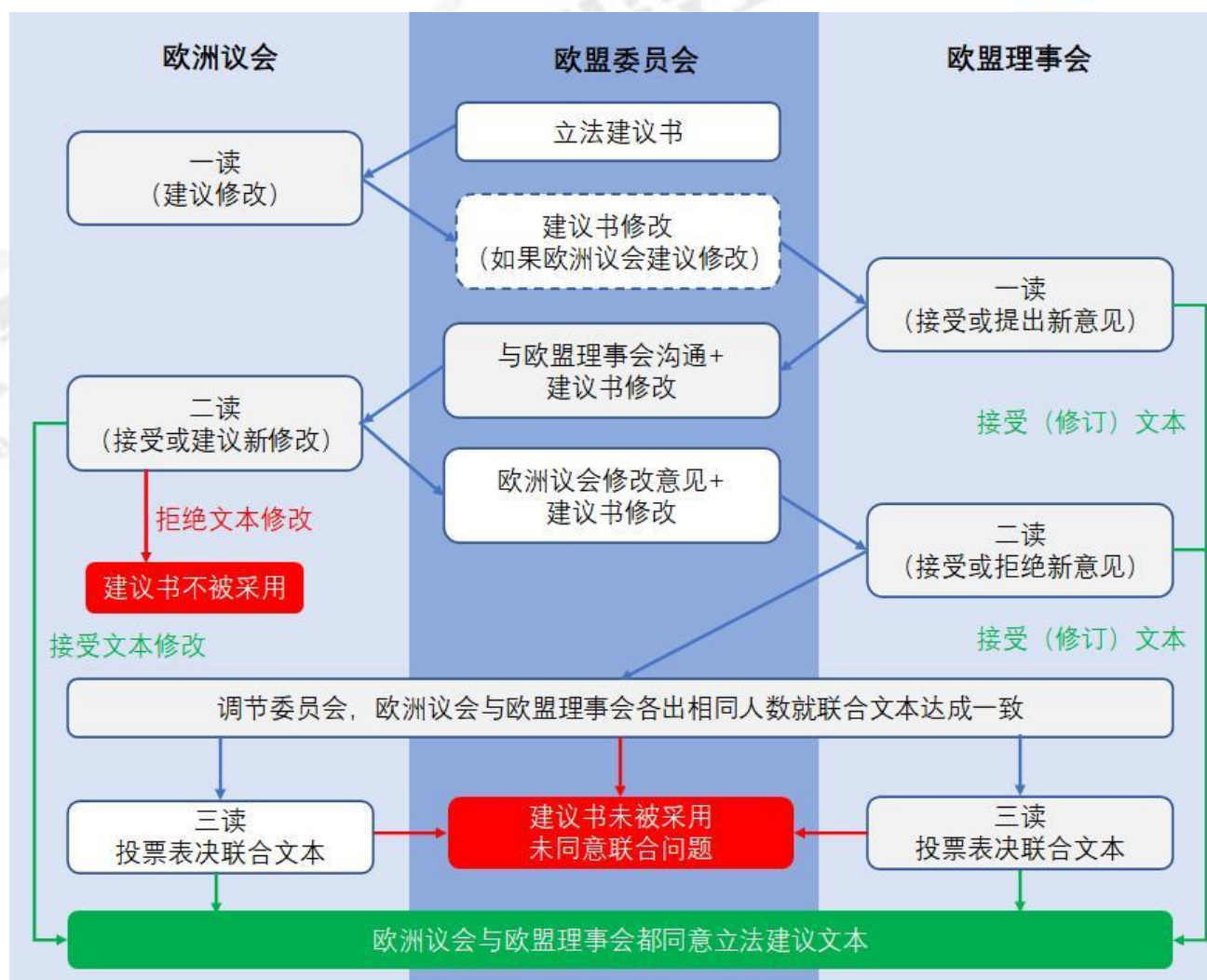
内容	欧盟委员会草案	欧洲议会修正草案
实施时间	过渡期：2023-2025 年 正式实施：2026 年	过渡期：2023-2026 年 正式实施：2027 年
产品范围	钢铁、水泥、铝、化肥、电力	钢铁、水泥、铝、化肥、电力 新增：有机化学品、塑料、氢和氨
排放范围	直接排放	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
免费配额退出时间	免费配额逐渐减少 2023-2025 年 100% 2026 年 90% 2027 年 80% 2028 年 70% 2029 年 60% 2030 年 50% 2031 年 40% 2032 年 30% 2033 年 20% 2034 年 10% 2035 年完全退出	免费配额逐渐减少 2023-2026 年 100% 2027 年 93% 2028 年 84% 2029 年 69% 2030 年 50% 2031 年 25% 2032 年完全退出

欧盟在能源危机和经济下行压力下仍积极推动 CBAM，实施过程中将面临哪些不确定性？中国应如何应对？

欧洲议会通过“碳关税”立法后，将向欧盟理事会提交修正草案，由

欧盟理事会对修改草案进行“一读”，如果欧盟立法机构的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可能还需进行“二读”甚至“三读”，距完成真正立法仍有一定距离，欧盟“碳关税”法案最终版本在具体细则上还可能发生改变。欧盟碳关税立法历程和程序如图1和图2所示。





(一) 欧盟内部存在分歧

欧盟委员会、欧洲议会、欧洲理事会均提出各自的“碳关税”草案或修正建议,但对征收范围、目标等仍存在一定分歧。各行业、企业对CBAM态度也不一致,如钢铁、水泥等行业在过渡期内可享受一定免费配额,碳减排合规成本并不高;CBAM一旦实施,免费配额将逐渐取消,因此部分企业对其持反对态度。

(二) 国际市场存在争端

CBAM 仅对进口产品单边征收碳关税，与本地产品待遇存在差异。很多国家对欧盟“碳关税”是否符合国际现行贸易规则存有疑虑，认为 CBAM 不应与 WTO 贸易规则、相关国际气候协定规定的减排责任等有原则性冲突，更不能成为新的贸易保护工具。

（三）核算规则尚需统一

CBAM 核算产品隐含碳排放时，在核算边界、核算标准和数据基础等方面尚未形成统一规则，导致行业、企业的碳排放数据不能在统一基准下进行对比，也无法准确核算隐含碳排放量，不利于全球碳市场统一，对国别间贸易往来也将形成一定障碍。

（四）能源系统仍然脆弱

高度依赖国外供应的欧盟能源系统十分脆弱，难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，也间接反映了其低碳发展基础不牢固。欧盟能源危机已迫使多个成员国重启燃煤发电，这必然导致其碳排放强度上升。在此背景下实施 CBAM，将进一步增加欧盟“内外”贸易的不公平程度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3328

